**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1. 依據教育部100年09月0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9年08月0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30145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2. 為引導學生於校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暖西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3. 本規範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4.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5. 未經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6. 倘教師有安排課堂學習之需求或緊急必要之連繫，得攜帶到校(含家長認定有課後連繫之需求)。
7. 倘上課期間「學生欲開機使用行動載具」，需有導師或任課教師在旁指導；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8. 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按照資訊組訂定之「設備借用」流程借用，並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9. 禁止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、社群、聊天通訊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
10. 使用時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並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安排。
11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12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13. 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14. 未經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開機使用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，學生於下課後方可領回。
15. 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並且造成班級學習氛圍、教師教學狀況、學校風氣嚴重困擾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16. 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17. 學校(資訊組)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18.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